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7月2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2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所主管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當年度甄選委員會訂定之。

三、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
(一)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

(三)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
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六、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